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公开发行的“14东兴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东兴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4东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55亿元，借款余额为238.57亿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04.6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6.0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6.00%，超过20%。

新增借款的分类（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新增-4.4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4%。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9.8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8.03%。

2.截至2017年11月30日，次级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1.6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77%。

3.截至2017年11月30日，境外美元债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0.9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1%，主要系汇兑差异。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19.1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45%。

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借款(收益凭证、转融通、两融收益权转让、同业拆借、外部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0.7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3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东兴债”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